

B0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过程可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斌康先生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尚未完全解除,珠宝市场受到严重冲击,公司应将恢复市场信心放在第一位,不应在此时变更董事长。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专注公司战略、资本、金融等方面工作,苏日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选举李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认为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大会的适当安排。

独立董事苏苏先生、王春华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5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1.李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现任连云港翰仑阳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连云港千年翠珠宝有限公司经理;香港千年翠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千年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盐城千年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千年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南京千年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千年翠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66,490股,占公司总股本8.38%,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各项。

股票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苏日明先生、副董事长李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苏日明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勇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苏日明先生、李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苏日明先生、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认为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适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勇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日明	董事	64,882,969	14.28%
狄爱玲	董事	20,566,460	4.58%
苏永明	-	23,868,000	5.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苏日明	16,213,490	3.57%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且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狄爱玲	6,438,862	1.40%	
苏永明	5,964,500	1.31%	
合计	28,616,852	6.30%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售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之五。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情况	履行情况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增持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持的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正常履行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7年11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苏日明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增持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持的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已履行完毕
苏日明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增持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持的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已履行完毕
狄爱玲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增持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持的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99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97元/股)的50%。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1.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0,639股,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4元/股,成交总额86,736,3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0.9384%,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3.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8,737,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3.8002%,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18,700,0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6,913,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股份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认购股份。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自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设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6%。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公司总经理朱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申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先生,董事、董事办副主任范先先生,副总经理王建生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金明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而各持有人所持股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较小(最高13.90%),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有的股票1,870万股全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受让价格为7.99元/

股,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约定之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公允性截至2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6.70元/股作为参照,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067.7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在2020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067.70	2,386.68	1,900.39	310.73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0.9384%,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4,110,639股,成交总额86,736,3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8,737,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3.8002%,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3.7926%,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持有人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99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97元/股)的50%。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自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设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90,572股。公司在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累计成交量为1,493,943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成交量的2%,即1,497,643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本次回购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的价格低于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回购》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165号、(2020)晋01民初179号、(2020)晋01民初181号、(2020)晋01民初182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3号、(2020)晋01民初194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199号、(2020)晋01民初200号、(2020)晋01民初214号、(2020)晋01民初217号、(2020)晋01民初218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2号、(2020)晋01民初223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7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2号、(2020)晋01民初233号、(2020)晋01民初234号、(2020)晋01民初235号、(2020)晋01民初236号、(2020)晋01民初237号、(2020)晋01民初238号、(2020)晋01民初239号、(2020)晋01民初240号、(2020)晋01民初241号、(2020)晋01民初242号、(2020)晋01民初245号、(2020)晋01民初248号、(2020)晋01民初256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丁勇、郑学军、陈惠芬、毛旭敏、巫娟娟、陈瑞朝、谭志刚、罗耀红、何刚、张宏安、马宁、张加朋、孙强、于国伟、傅强、尹晋刚、陈文明、张凯民、刘雅君、蒋瑞玉、赵玉、姜季涛、魏耀坤、沙金山、沙成涛、胡智辉、魏建忠、张玉生、张云、江顺、熊江玉、吴克宇、蔡顺、周全、魏玉祥、李海鹏、秦海平、郝建法、杨传峰、陈永平、刘鹏、卢伟伟、周传今。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丁勇、郑学军、陈惠芬等43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698,832.3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以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本次公告披露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65号、(2020)晋01民初179号、(2020)晋01民初181号、(2020)晋01民初182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3号、(2020)晋01民初194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199号、(2020)晋01民初200号、(2020)晋01民初214号、(2020)晋01民初217号、(2020)晋01民初218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2号、(2020)晋01民初223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7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2号、(2020)晋01民初233号、(2020)晋01民初234号、(2020)晋01民初235号、(2020)晋01民初236号、(2020)晋01民初2